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琼9001执415号之三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琼9001执41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赵高建，男性，1978年08月0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2326197808086039，住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河南东区居委会三月三大道南路椰风家园1栋105商铺。

被执行人：杨国忠，男性，1962年08月2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60033196208237796，住海南省五指山市公安局宿舍。

被执行人：杨文广，男性，1989年07月01日出生，黎族，身份证号码：460033198907010012，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78号警官公寓2幢5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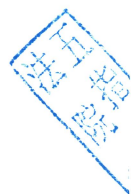
关于申请执行人赵高建与被执行人杨国忠、杨文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琼9001民初415号民事调解书

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依法立案，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五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 被执行人杨国忠、杨文广向申请执行人赵高建偿还借款648475元；2. 被执行人杨国忠、杨文广向本院支付执行费8885元。但被执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以(2021)琼9001执4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杨国忠名下位于五指山市美食一条街(现场门牌为越丰路8-11号)的房产。

现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国忠名下位于五指山市美食一条街(现场门牌为越丰路8-11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54.79平方米，房权证号：五指山市房权证冲山镇字第6-21280号。



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向荣
审 判 员 郑玉忠
审 判 员 薛宝龙



案件唯一码



阳光执行小程序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嘉文

附：适用于本案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审核：薛宝龙 撰稿：薛宝龙 校对：王嘉文 印刷：谢于兴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5日印制

(共印5份)